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承辦人：王貞茹
傳真：03-8235914
電話：03-8227121-506
電子信箱：omi515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070002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國資圖來函。2、活動計畫。(CU1070002511_Attach000.pdf、CU107000251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協助國民小學及公共圖書館推
展閱讀指導及圖書館利用教育，辦理「國小班級訪問工作
坊」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07年3月7日資圖閱字第1070001
1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

107/03/16



1070003989